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7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啟豪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89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啟豪（下稱被告）的父親是重度身心障礙者，生活上諸多不便，經濟壓力大，請給予被告交保自新的機會，讓被告回去多陪陪父親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，並確保刑罰之執行，且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或得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等節，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等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程序，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諭令羈押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押票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01 (二)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其因犯詐欺等罪，經臺
02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397號），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
04 5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尚未確定），另因涉犯三人以
05 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經新北地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74
06 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774號審理中，及
07 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336號、臺灣臺北地
08 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34號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
09 3年度偵字第7569號偵查中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10 按，據上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虞。經權衡國家刑
11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
12 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
13 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
14 序，尚難以具保等處分替代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故被告
15 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其執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
16 押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20 法官 廖怡貞

21 法官 戴嘉清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高建華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